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19/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2/1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 12 月 10 日來信收悉。本局現就貴處信中臚列之《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因應 2019 年 12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事項，回覆如下：

有關《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擬議修正案

2. 因應委員早前的意見，我們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覆函中，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部的**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使免在共同工作場所受騷擾的保障範圍能涵蓋以**實習人員**及**義工**身分工作或置身於工作場所的人士。

3. 我們在 12 月 9 日的會議中，曾詳細解釋修正案的**政策原意**，亦聆聽了委員對於修正案擬稿的意見，特別是對於**實習人員**及**義工**的定義的關注。經再次檢視修正案內容，我們將調整界定**實習**的用字，以更清晰表達**實習人員**的定義，並且於下文回應委員就「**義工工作**」用詞的涵義提出的疑問。

關於義工的擬議定義

4. 就《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言，**義工**的擬議定義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當中的行文旨在形容義工的身分，並將其清楚分別於僱主或僱員的身分，以避免影響現行反歧視條例的**僱用**概念。

5. 我們建議使用「義工工作」的一詞，重點放置於義工的身分，以廣泛涵蓋在僱用關係以外從事自願性質工作的人士。相對之，「義務工作」一詞較著重工作的性質，尤其是有否報酬的因素。而正如我們過往一再解釋，根據現行反歧視條例的定義，**僱用**指「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僱用；或根據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的僱用」，並不取決於是否獲得報酬。

6. 由於義工的工作安排較為彈性及多元化（例如，某公司的僱主或僱員可能自願參與該公司舉辦的義工活動，或者有些義工活動的參加者可能獲得紀念品、「車馬費」等），上述**義工**的擬議定義，能提供更寬闊的詮釋空間，保障以義工身分工作或置身於工作場所的人士。

關於實習人員的擬議定義

7. 就我們所提出**實習**的擬議定義，有委員反映當中的行文，尤其是中文版本的字句較難理解。我們原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覆函中，建議定義**實習人員**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而**實習**指 —

(a) 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

8. 為了使定義更清晰，我們建議修訂中文文本，使**實習**指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

而英文文本亦作出相應修訂，改為 *internship* means –

(a) *a period of work the completion of which is required for attaining a professional or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nd includes a pupillage; or*

(b) *any other period of work that is usually described as an internship.*


9. 我們希望以上修訂能令定義更清晰明確，並且保留原來的政策原意，既明確涵蓋為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完成的工作安排（例如：社會工作實習、大律師的見習職位、專業教學實習），亦廣泛涵蓋其他通常稱為實習的工作。實習人員的擬議定義的用字則不受影響。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

10. 經作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修訂，以及改正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指出英文文本的一項輕微排印錯誤（即"an volunteer"），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的最終擬稿見附件。請委員考慮修正案內容及納入法案委員會報告。

11. 若委員對修正案的最終擬稿不持異議，本局將啟動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程序，期望盡快完成立法，擴闊反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鍾瑞琦  代行)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2)	在建議的 <u>餵哺母乳</u> 的定義中，刪去“——見第 8A(2)條”而代以“指第 8A(2)(a)條所指的餵哺母乳”。
7	在建議的第 8A(2)(a)(i)條中，刪去“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而代以“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或”。
7	在建議的第 8A(2)(a)(ii)條中，刪去“自己的子女”而代以“兒童”。
新條文	<p>在第 5 部中，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p> <p>“18A. 修訂第 2 條(釋義)</p> <p>第 2(1)條 ——</p> <p>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p> <p>“<u>見習職位</u> (pupillage)——見第 36(4)條；</p> <p><u>義工</u> (volunteer)——見第 23A(2)條；</p> <p><u>實習</u> (internship)——見第 23A(2)條；</p> <p><u>實習人員</u> (intern)——見第 23A(2)條；”。</p>
19	<p>在建議的第 23A(2)條中，在<u>場所使用者</u>的定義中，刪去(f)及(g)段而代以 ——</p> <p>“(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 20(1)條所指者)；</p> <p>(g) 商號合夥人；</p> <p>(h) 實習人員；或</p> <p>(i) 義工；”。</p>
19	<p>在建議的第 23A(2)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19A.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

加入

“46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3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19B. 修訂第 47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7(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6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6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19C. 修訂第 76 條(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1)(d)條 ——

廢除

“46”

代以

“46、46A”。”。

20

加入 ——

“(1) 第 2(1)條，英文文本，*unjustifiable hardship*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3(4)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2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2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2A(2)條；”。

21

在建議的第 22A(2)條中，在*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中，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 20(1)條所指者)；

(g) 商號合夥人；

(h) 實習人員；或

(i) 義工；”。

21

在建議的第 22A(2)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加入 ——

“21A. 加入第 48A 條

在第 48 條之後 ——

加入

“48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2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21B. 修訂第 49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9(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8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8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1C. 修訂第 72 條(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2(1)(d)條 ——

廢除

所有“48”

代以

“48、48A”。”。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21D.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英文文本，*training*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5(4)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4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4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4A(2)條；”。”。

22 在建議的第 24A(2)條中，在**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中，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 22(1)條所指者)；

(g) 商號合夥人；

(h) 實習人員；或

(i) 義工；”。

22 在建議的第 24A(2)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23A. 加入第 47A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

加入

“47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1) 本條為施行第 24A 條而適用。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實習人員；及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

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23B. 修訂第 48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8(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7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7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3C. 修訂第 70 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第 70(1)(d)條 ——

廢除

所有“47”

代以

“47、47A”。“”。